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04號

原告 何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

被告 徐俊國

豐慶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豐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1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